	11220000MB19566296/2020- 00753	分类:	其他;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医疗保障局	成文日期:	2020年 02月 26日
标题:	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有关工作的实施意见		
发文字号:	吉医保联〔2020〕2 号	发布日期:	2020年 03月 04日

## 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有关工作的实 施意见

吉医保联[2020]2号

各市(州)、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梅河口市、公主岭市医疗保障局、财政局、 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医保局、财政部、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6号)精神,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现就我省阶段性减征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有关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各市级统筹区要在确保基金收支中长期平衡和待遇支付的前提下,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对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实行减半征收。减征时间自 2020 年 2 月起,期限不超过 5 个月。
- 二、各统筹区要以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为原则,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制定市级统筹区内具体减收缓缴政策。原则上,对统筹基金累计结存可支付月数大于6个月的,可减半征收最多5个月。累积结存可支付月数小于6个月的,如认为确有必要减征,可由各统筹区自行决策。
- 三、各地前期已经实施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缓缴政策可继续执行,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缓缴期自2月起执行,最晚截至7月底。减征和缓缴政策可同步实施。

四、各统筹区要持续完善经办管理服务,确保待遇支付,实施减征和缓缴不能影响参保人享受当期待遇。在疫情防控期间,按照"非必须、不窗口"原则,简化办理流程,已按原标准征收减征范围内医保费的,对多征收部分采取从次月起冲抵的方式予以调整,避免增加参保单位事务性负担。同时,参保单位应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个人缴费的义务,医保经办机构要做好个人权益记录。

五、各统筹区要切实加强基金管理,做好基金运行监测分析工作,建立预警机制,完善调节措施,有效管控风险,确保基金收支平衡。因实施减征产生的统筹基金收支缺口由各统筹地区自行解决。

六、各统筹区在严格执行缴费基数核定范围等相关规定及减征标准的前提下,可根据减征情况合理调整 2020 年基金预算。

七、各统筹区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抓紧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认真落实好相关减征缓缴政策。请各统筹区于2020年2月29日前将实施方案同步报省医保局、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备案。各级医保、财政、税务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履职尽责,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遇有重要情况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省医疗保障局 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

2020年2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